

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文件

新乡振组〔2021〕5号

关于印发《2021年新丰县“广东扶贫济困日” 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党（工）委、政府（办事处），县委各部门，县直各单位，县各人民团体，市驻新丰各单位：

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将《2021年新丰县“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乡村振兴局反映。

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

（代章）

2021年6月10日

2021年新丰县“广东扶贫济困日” 活动工作方案

2021年是建党100周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是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起步之年。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全国脱贫攻坚总结表彰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部署，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任务目标，根据《2021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工作要点》《2021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工作方案》，现就开展2021年新丰县“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以下简称“6·30”活动）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活动主题

巩固脱贫成果，助力乡村振兴

二、宣传发动

（一）4-6月，以抖音号、视频号、微信公众号等为基础，结合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构建“6·30”活动新媒体宣传矩阵，全方位、多角度、成系列发布“6·30”活动实时动态消息，深入开展舆论宣传，讲好扶贫济困、乡村振兴新故事，让全社会更多了解、信任、参与

“6·30”活动。（县委宣传部，县农业农村局，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县广播电视台）

（二）4-6月，通过宣传栏、宣传牌广泛宣传。在县主干道、各乡镇（街道）和村（居）的宣传栏张贴“秀美新丰，扶贫济困”宣传画报、宣传口号、扶贫济困慈善倡议书、捐款热线、捐款接收单位及账户，使活动家喻户晓。（县委宣传部，县农业农村局）

（三）6月上旬，召开动员会议，部署2021年“6·30”活动工作任务，报请县分管领导出席。（县农业农村局）

（四）4-6月，组织开展走访企业活动，成立“6·30”活动宣讲小组，进社团、进企业，点对点宣传“6·30”活动，通报“6·30”活动情况，发动企业积极参与“6·30”活动，引导企业参与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行动。报请县领导带队走访部分重点企业，其他企业由县直有关部门、县慈善会和各镇（街）党（工）委、人民政府（办事处）结合往年捐赠情况组织走访。〔各镇（街）党（工）委、政府（办事处），县农业农村局，县住建管理局，县工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文广旅体局，县工商联，县慈善会〕

（五）5-6月，向全县发出倡议，引导广大社会组织积极参与扶贫济困、乡村振兴行动。各有关单位分别组织召开座谈会，通报2020年“6·30”活动情况，动员广大社会力量积极捐赠，积极参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行动，其中民营企业和外

资企业座谈会由县工信局牵头组织，房地产业和建筑业经营者座谈会由县住建局牵头组织，社会组织座谈会由县民政局牵头组织，港澳台同胞、华人华侨和民族宗数界爱心人士座谈会由县委统战部牵头组织。（县委统战部，县工信局，县住建局，县民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广旅体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工商联，县慈善会）

（六）各级各单位按照“6·30”活动要求，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扶贫济困活动，实现全民参与。〔各镇（街）党（工）委、政府（办事处），县委各部门，县直各单位，县各人民团体，市驻新丰各单位〕

三、活动内容

（一）开展形式多样的爱心捐赠项目

1. 开展干部职工爱心捐赠活动。参照往年做法，广泛发动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驻县部队、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及其他社会各界人士，于2021年6月30日前，自行组织本系统，本单位开展捐赠活动。〔各镇（街）党（工）委、政府（办事处），县委各部门，县直各单位，县各人民团体，市驻新丰各单位〕

2. 开展“学子献爱心”活动。6月份，广泛发动全县中、小学校 and 技校学生参加“学子献爱心”捐赠活动。（县教育局，县人社局，团县委）

3. 开展“拥政爱民献爱心”活动。6月份，向全县驻军发出倡议，创新“双拥”工作，开展扶贫济困捐赠活动，捐赠资金专项用于资助我县贫困老兵和参与革命老区乡村振兴建设。（县人民武装部，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4. 开展社区扶贫济困募捐行动。倡导广大社区居民参与“6·30”活动募捐行动，并选取有条件的城镇集中开展募捐行动。〔各镇（街）党（工）委、政府（办事处），县民政局〕

（二）开展“百企帮百镇”“千企兴千村”行动

引导和鼓励爱心企业参与美丽乡村风貌提升、乡村产业振兴、人才振兴等行动，支持整镇、多镇连片推进乡村振兴，鼓励支持一批大型企业“连片包镇”，重点支持我县老区乡村振兴，确保一镇不少于一个企业帮扶，全面推动“百企帮百镇”“千企兴千村”行动。〔县委统战部，县农业农村局、县工商联，县慈善会，各镇（街）党（工）委、政府（办事处）〕

（三）开展扶贫济困表扬活动

根据国家、省关于表扬在“6·30”活动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有关要求，参照《广东扶贫济困红棉杯认定办法（暂行）》，对在2020年度“6·30”活动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扬，并在网络平台上公示公告，借助新闻媒体宣传先进典型，倡导全社会向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学习。（县农业农村局，县委宣传

部，县慈善会)

(四) 举办“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暨“百企帮百镇”“千企兴千村”启动仪式

6月30日,举办“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暨“百企帮百镇”“千企兴千村”启动仪式,为在2020年“6·30”活动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颁奖。动员社会爱心企业、爱心人士积极参与“帮镇兴村”行动,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贡献力量。以展板、数字媒体等形式,全面展现新丰人民乐善好施、热心公益的良好形象。(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县农业农村局,县民政局,县工商联,县慈善会)

(五) 开展“6·30消费帮扶云上行”系列活动

7-10月,发挥互联网+消费帮扶平台作用,推出“6·30消费帮扶云上行”系列活动,推动消费帮扶需求与供给精准对接,引导全社会广泛参与消费帮扶,助力乡村振兴。〔县农业农村局,县直机关工委,县工信局,县住建管理局,县供销社,县工商联,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各镇(街)党(工)委、政府(办事处)〕

四、捐赠款物的接收和管理

各单位募集的捐款要统一汇缴至县慈善会(捐赠账号:44729001040012815;户名:新丰县慈善会;开户银行:农业银行新丰支行;联系电话:0751-2267345)。凡通过县“广东扶贫济困

日”活动平台发动的捐赠，必须纳入县“广东扶贫济困日”捐赠资金审批范围，用于我县乡村振兴项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使用。定向捐赠由捐赠者自行决定安排，任何机关和单位不得以任何行政命令或指向要求捐赠者进行定向捐赠。

（一）企业定向捐赠3万元以上（含3万元）的，所捐资金的30%作非定向捐赠资金，由县乡村振兴局统筹安排，用于乡村振兴等领域。

（二）通过“一份捐赠、一份爱心”活动、县政府公众信息网、新丰家园网、定点捐款箱筹集的捐款作非定向捐赠资金，由县乡村振兴局统筹安排。

（三）需定向捐赠的企业除在捐款承诺书（承诺书样式见附件1）上写明定向意愿外，还应在汇款时注明定向意愿（如用于XX镇XX村），否则将纳入非定向捐赠资金，其他有捐款意愿的企业单位也应在6月25日前填好承诺书，各相关牵头单位应指导其填写并搜集好及时报送至县乡村振兴局。

（四）用于定向捐赠的承诺书填写要求。1. 定向资金为人民币的，承诺书应写清定向地点及用途。承诺书应与收据名称一致，如是公司需盖公司章；个人应签名或加盖手指模。2. 定向资金为外币的，无论是否定向都必须提供捐赠协议，捐赠方名称与汇款者、收据名称一致，捐赠协议应写清定向地点及用途。

(五) 非定向捐赠资金根据扶贫济困需要，主要用于扶贫、扶老、助残、救孤、济困、赈灾、助医、助学等慈善救助活动；定向捐赠资金主要用于扶贫济困。所募集的款物不得用于应由政府承担投资的项目和其他支出费用。

(六) 已将捐款打入慈善会账户的企业、单位或个人，可在打款之日起30天内，持有效打款凭据前往县慈善会办公室开具公益事业捐赠专用收据。

五、活动要求

(一) 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2021年“6·30”活动，是我县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一项重要活动，全县各级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上来，统一到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认真总结历年活动成效经验，在活动内容与形式上坚持守正创新，将活动成效推向新的高度，向建党100周年献礼。

(二) 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县“6·30”活动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工作。各责任单位按分工执行实施。县直各主办单位、负责单位、协办单位要指定专人负责具体工作，建立联络员制度，并请联络员扫码加入“新丰县广东扶贫济困日工作微信群”，微信码见附件2)。

(三) 进一步加强捐赠财产管理。积极配合省建设建好“6·30”

活动社会捐赠服务平台相关工作。密切关注《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管理办法》《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财产使用管理意见》《广东扶贫济困红棉杯认定办法（暂行）》等制度文件的修订，并在新文件印发后，及时组织开展政策解读并落地落实。要全面推广使用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财产使用管理系统，进一步完善历年捐赠统计信息，确保“6·30”活动捐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更加规范化、信息化、系统化。要进一步规范开展“6·30”活动捐赠资金绩效评价工作，落实“6·30”活动捐赠资金的审计整改工作。各单位要及时总结2021年“6·30”活动情况，于7月10日前将工作总结报送县乡村振兴局。

附件1:

捐款承诺书

中共新丰县委、县政府:

为支持新丰县扶贫济困、慈善公益事业，我公司/单位/个人自愿捐款 万元(大写金额)，此款作为新丰县2021年新丰县“6·30广东扶贫济困日”资金。在此，我公司/单位/个人郑重承诺:该资金将于2021年9月30日前捐到新丰县慈善会账户。

此款为定向/非定向捐赠资金，将定向捐赠用于_____

_____ (非定向捐赠无需填写此部分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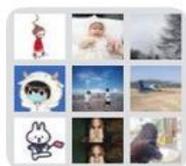
承诺单位:

承诺法人(盖章或指模):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附件2:



新丰县 2021年广东扶贫济困日
工作群



该二维码7天内(6月17日前)有效, 重新进入将更新